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负责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针对公司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更正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五）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七）针对董事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议案发表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明确意见；
- （八）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应披露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及会议内容等信息；
- （九）接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的报告；

（十）依法检查公司财务；

（十一）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十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罢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董事会进行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

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思、保留意见、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经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应监督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现董事会存在违规事项时，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十五条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不能实现时，审计委员会有权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_{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涉及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核准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